|  |
| --- |
| **國 立 政 治 大 學 機 具 物 品 放 行 條** |
| 廠商名稱 | 載運品名 | 說明 | 數量 | 承辦單位核 章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上述機具物件及工程車由 門，

**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進入本校區**，

**於 年 月 日 時 分離開本校區**，僅此證明無誤准允放行。

※周一至周五於車輛進出校園前一日(上班日)下午四時前；

 周六、週日進出校園需於星期五下午三時前，

 將申請單填妥後逕送或傳真(2938-7210)總務處駐警隊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 隊長：

 營繕組承辦人： 分機：

 工地主任： 手機號碼：